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30 时
- 会议召开地点：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 股权登记日：2009 年 3 月 16 日
-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方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定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30 时，会议地点为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收购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9%股权和四川宏达金桥大酒店有限公司 9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第 2、3、4、5 四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公告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截止 2009 年 3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成都市锦里东路2号宏达国际广场28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09年3月18日上午9:30—12:00，下午2:00—5:00。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洪

电话：028—86140372

传真：028—86141081

邮编：610041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通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3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或本公司）出席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 1、对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 ）项议案投赞成票；
- 2、对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 ）项议案反对成票；
- 3、对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 ）项议案弃权成票；
- 4、对于本委托书未明确意见的议案受托人可自主行使表决权。

（法人股股东单位名称及盖章）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